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裁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公開譴責及暫時撤銷麥家齊（麥）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 20 個月，日期由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2. 委員會確認積金局的結論果，即麥曾作出以下行為：
 - (a) 在一名計劃成員未有授權的情況下，把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從兩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轉移）（違規行為 1）；
 - (b) 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兩名強積金受託人，以獲取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違規行為 2）；及
 - (c) 未有迅速執行該計劃成員給予的強積金轉移指示，把其強積金從另外兩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的強積金計劃（違規行為 3）。
3. 麥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b)條、《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17 及 III.20 段的操守要求，以及主事中介人¹的內部政策／指引。

案情摘要

4. 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麥一直是隸屬宏利的附屬中介人²。
5. 在 2018 年 1 月底，該計劃成員途經一個以宏利名義設立的街站（街站），並上前查詢。該計劃成員接着與麥傾談，表示有意整合強積金帳戶至宏利，並向麥提供其當時所持有兩個強積金帳戶的兩份權益報表，而麥同意協助他整合帳戶。
6. 可是，麥在街站結束後並無跟進該計劃成員整合帳戶的指示。其後，在 2018 年 3 月，該計劃成員在另一名代理人的協助下，把兩個強積金帳戶整合至另一名非宏利的強積金受託人（受託人甲）。

¹即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獲積金局註冊的主事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

²附屬中介人隸屬於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並獲積金局註冊，代表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

7. 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麥發現該計劃成員已將其強積金轉移至受託人甲，並且在該計劃成員不知情和在未經其授權的情況下，利用 2018 年 1 月在街站獲得的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將該計劃成員在受託人甲的強積金轉移至宏利。該計劃成員在 2018 年 8 月底收到宏利的確認信，才得悉有關轉移。
8. 在調查過程中，麥亦承認了以下事宜：
 - (a) 他冒用該計劃成員的身分，致電兩名受託人，以獲取該計劃成員最新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及
 - (b) 他忘記按該計劃成員於 2018 年 1 月在街站上給予的整合指示採取適時的行動。
9. 雖然麥聲稱該計劃成員曾在 2018 年 7 月的電話通話中確認其授權以進行有關轉移，但麥提出的證據欠缺說服力，並與該計劃成員提供的證據相反。即使該計劃成員曾在街站給予麥授權，該授權亦已在其強積金轉移至受託人甲時失效。有關轉移是在該計劃成員透過另一名代理人把其強積金轉移至受託人甲四個月後才進行。該計劃成員亦有作供指他並無授權進行有關轉移。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1.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12. 《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
13. 《操守指引》第 III.20 段訂明，附屬中介人須遵守其主事中介人就管控、程序及操守標準所訂定的規定。
14. 宏利亦有制定內部指引，禁止隸屬該公司的附屬中介人作出任何失當行為，包括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轉移、冒充他人身分，以及未有迅速執行客戶的指示。
15. 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積金局認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麥違反了以下要求：(i)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

利益及持正；以及(ii)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麥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在該計劃成員未有授權的情況下，把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從兩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宏利的強積金計劃；
- (b) 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兩名受託人，以獲取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及
- (c) 未有迅速執行該計劃成員的指示，把其強積金從兩個受託人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宏利的強積金計劃。

16. 麥的有關行為不但違反了《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的規定，同時亦違反了宏利的內部指引。

結論

17. 積金局認為麥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 及 (b) 條，以及《操守指引》第 III.17 及 III.20 段的操守要求。

18. 委員會認為麥的違規行為十分嚴重並裁定應就違規行為 1 及違規行為 2 暫時撤銷麥的註冊 20 個月，及就違規行為 3 對麥作出公開譴責。³

³委員會經考慮案件的事實及案件先例（當中包括認為違規行為3是因麥健忘而未有及時執行計劃成員的指示，雖然六個月屬重大的延誤，但並未對計劃成員造成嚴重的影響），更改了積金局就麥的三項違規行為而暫時撤銷麥的註冊期的決定。